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易字第891號

110年度訴字第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明

選任辯護人 江政俊律師

上列被告因背信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字第20951、32569號、108年度偵字第1428、5038、13112號）、追加起訴（109年度偵字第2663號），及移送併辦（109年度偵字第9252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明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不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

事 實

緣黃文明係址設桃園市○○區○○路000號2樓之臺億通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億公司）、日國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國公司）、真愛交通有限公司（下稱真愛公司）、日進汽車貨運有限公司（下稱日進公司）、昌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下稱昌盛公司）、日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正公司）、千年交通有限公司（下稱千年公司）、日福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福公司）、日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全公司）、日力交通有限公司（下稱日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提供個人營業大貨車、曳引車之所有權人信託登記營業、管理車籍事務（即「靠行」），係為靠行人處理事務之人。詎黃文明知悉如附表所示之靠行人與上開公司簽訂「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

務契約書」，係如附表所示之靠行人將其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車輛信託登記靠行於上開公司名下，委託黃文明管理車籍事務，而黃文明係受如附表所示靠行人之委託，為該等靠行人處理事務，本應依委託服務契約內容忠實執行任務，竟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及損害本人之利益，各基於背信之犯意，未經如附表所示靠行人之同意，分別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車輛，向如附表所示之融資公司即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昭公司）、新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鑫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迪公司）、華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開公司）、臺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歐力士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潤公司）申請辦理貸款，並將如附表所示之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之動產擔保登記或動產抵押設定登記，以此方式為違背任務之行為，而獲得免除其如附表所示借款債務之不法利益，致生損害於如附表所示靠行人之財產。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黃文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如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之證人所述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稽（上開證據索引均如附表所示），足認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堪信屬實。

(二)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27（本判決合為附表編號4.）、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5、16、26（本判決合為附表編號15.）、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9、30（本判決合為附表編號26.）、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2、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本判決合為附表編號28.）、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9至42（本判決合為附表編號35.）所示各貸款之行為數，說明如下：

1.被告①以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27所示之營業大貨車，申請設定附條件買賣、動產抵押時間均為民國106年12月26日，皆係以千年公司名義向合迪公司申辦貸款；②以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5、16、26所示之營業大貨車，申請設定附條件買

賣、動產抵押時間均為106年9月15日，係分別以日福公司、日全公司，日進公司名義向和潤公司申辦貸款；③以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9、30所示之營業大貨車，申請設定附條件買賣、動產抵押時間均為107年6月29日，係以日國公司名義向合迪公司申辦貸款；④以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2、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之營業大貨車，申請設定附條件買賣、動產抵押時間均為107年1月10日，係以臺億公司名義向昭和公司申辦貸款等節，有本判決附表編號4、15、26、28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佐，且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27所示之營業大貨車，都是以千年公司名義向合迪公司申辦貸款，是同一次的貸款；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5、16、26所示之營業大貨車，分別以日福公司、日全公司，日進公司名義向和潤公司申辦貸款，都是同一次的貸款；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9、30所示之營業大貨車，以日國公司名義向合迪公司申辦貸款，是同一次的貸款；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2、追加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所示之營業大貨車，是係以臺億公司名義向昭和公司申辦貸款，也是同一次的貸款等語（見易字卷(三)第371至374頁），本院審酌被告上開①至④各貸款行為之申請設定附條件買賣、動產抵押時間相同，申辦貸款之對象亦為同一，堪信被告所述屬實。是被告上開①至④各貸款行為，雖非同一契約之申辦貸款案件，但均為達成同一金錢索求目的，各以相同或不同公司名義（惟實際負責人皆為被告），同時、地向同一貸款公司申辦貸款，並設定附條件買賣契約，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該等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各評價為一行為。

2.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9至42所示之營業大貨車，被告提出刑事陳報五狀中表示此四輛車一共貸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且還款時係以同一票據按約償還此四輛車應還之貸款金額等情，而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9、42車輛之申請設定附條件買賣、動產抵押時間均為105年6月14日，分別以臺億公司、日國公司名義向新鑫公司申辦貸款；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0之

01 申請設定附條件買賣、動產抵押時間為105年7月4日，係以
02 日進公司名義向新鑫公司申辦貸款；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1之
03 申請設定附條件買賣、動產抵押時間為105年6月27日，係以
04 日國公司名義向新鑫公司申辦貸款等節（見易字卷(三)第86
05 頁），有本判決附表編號35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查，此四
06 輛車之動產抵押時間雖未盡相同，然甚為接近，且均係向新
07 鑫公司申辦貸款，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我是於105年6月
08 初到新鑫公司就這四輛車一起談申辦貸款的事，然因這些車
09 子不是同一天領牌，所以契約訂立的日期有先後，但都是在
10 同一天撥款，所以是同一次貸款等語（見易字卷(三)第373至3
11 74頁），被告所述尚合於一般實務上營業用大貨車之領用牌
12 照經驗，且觀諸被告提出之新鑫公司票據明細表（見易字卷
13 (三)第109至110頁），係日國公司自105年7月10日至110年6月
14 10日，每月10日提出該公司所簽發面額為18萬900元之支票
15 付款給新鑫公司，分60期共支付1,085萬4,000元，堪信被告
16 所述屬實。而不論係日國公司、日進公司、臺億公司，實際
17 負責人均為被告，其即使以不同公司名義向同一新鑫公司貸
18 款，實際上均為其貸款行為，而即使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9至
19 42所示之營業大貨車非同一契約之申辦貸款案件，契約上所
20 填載日期略有差異，然實質上被告係為達成同一金錢索求目
21 的，於同一時間、地點，向同一貸款公司申辦貸款，並設定
22 附條件買賣契約，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告訴
23 人黃進恩之財產，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亦應評價為一行
24 為。

25 (三)關於被告就附表編號7.所示車牌號碼000-00號之營業貨車，
26 以日國公司向合迪公司申辦貸款之貸款金額乙節，合迪公司
27 於109年7月2日、110年2月22日之刑事陳報狀均表示該車輛
28 貸款金額為450萬元（見易字卷(二)第68、127頁），惟被告提
29 出刑事陳報六狀表示該車在中古車市場常行情下，貸款金額
30 為35萬元等情（見易字卷(三)第205至207頁），且於本院審理
31 時供稱：因為起初向合迪公司貸款金額450萬元，是以另一

01 輛日全公司名下103年出產的新車（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
02 大貨車）來申辦的，但到106年9月這輛車損壞，修理要花很
03 多錢，要直接把車賣掉，但必須要先解除這輛車上的動產擔
04 保設定，才能買賣，我就用三輛不同公司的中古車（依刑事
05 陳報六狀該三輛中古車之車牌號碼分別為940-XK、866-GS、
06 817-ZB號）換這輛車去設定，而合迪公司出具的貸款金額45
07 0萬元，應該是就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總積欠的貸
08 款金額還沒有償還的部分加起來，可能有包含後來這輛車牌
09 號碼000-00號營業貨車的貸款35萬元，但是差額部分（450
10 萬元－35萬元＝415萬元）都是跟本案無關的等語（見易字
11 卷(三)370至371頁），而查，合迪公司所提出車牌號碼000-00
12 號營業大貨車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見107年度偵字第209
13 51號卷(五)第32至33頁）上所載公司契約編號Y0000000UA4與
14 合迪公司提供如表編號7.所示之車牌號碼000-00營業貨車之
15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書表（見107年度偵字第20951號卷(五)第
16 34頁）上手寫「Y0000000UA4」等字，亦與合迪公司所提供
17 附表編號7.所示之車牌號碼000-00營業貨車之動產擔保交易
18 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見107年度偵字第20951號卷(五)第
19 35頁）所載公司契約編號「Y0000000UA4」相同，可佐被告
20 所供原先係以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向合迪公司申辦
21 貸款，嗣解除動產擔保設定，改以如附表編號7.所示之車牌
22 號碼000-00營業貨車等車輛為標的設定動產擔保等情屬實；
23 再如附表編號7.所示車牌號碼000-00號之營業貨車為95年1
24 月出廠、中華廠牌、總噸數為3.49噸等情，有該車之汽車行
25 車執照、車籍資料卡在卷可考（見107年度偵字第20951號卷
26 (一)第108頁、107年度偵字第32569號卷(一)第125頁），而被告
27 提出刑事陳報六狀表示，該車出廠時新車價格即未超過100
28 萬元，其向合迪公司更換貸款標的物時（即106年），已為1
29 1年之中古車，貸款金額應非450萬元等節（見易字卷(三)第20
30 6頁），且被告於106年以如附表編號7.所示車牌號碼000-00
31 號之營業貨車向合迪公司申辦貸款時，該車確實已為超過10

01 年之車輛，依該車當時之價值，僅能貸得35萬元，實較符合
02 一般中古車市場常行情，故應以被告所述貸款金額為可採。

03 (四)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背信之犯行均堪以認
04 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按刑法第342條背信罪，須以為他人處理事務為前提，所謂
07 為他人云者，係指受他人委任，而為其處理事務而言，而背
08 信罪為財產犯罪之一種，故本罪所謂之「事務」，應專指有
09 關財產之事務；本罪所言「違背其任務」，則係指違背他人
10 委任其處理事務應盡之義務，內含誠實信用之原則，積極之
11 作為與消極之不作为，均包括在內；且背信罪所指「致生損
12 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利益」，專指財產權益，有係財產上
13 現存權利，亦有權利以外之利益，其可能受害情形更不一
14 致，如使現存財產減少（積極損害），妨害財產之增加，以
15 及未來可期待利益之喪失等（消極損害），皆不失為財產或
16 利益之損害。就本案而言，被告為臺億公司、日國公司、真
17 愛公司、日進公司、昌盛公司、日正公司、千年公司、日福
18 公司、日全公司、日力公司之實際負責人，提供個人營業大
19 貨車、曳引車之所有權人信託登記營業，係為靠行人處理事
20 務之人對靠行人負有忠實義務，卻未經如附表所示靠行人
21 (即告訴人、被害人)之同意，將如附表所示之車輛，向如附
22 表所示之融資公司即和昭公司、新鑫公司、合迪公司、華開
23 公司、歐力士公司、和潤公司申請辦理貸款，並將如附表所
24 示之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之動產擔保登記或動產抵押設定登
25 記，致生損害於如附表所示靠行人之利益，違背其為靠行人
26 處理事務之任務，是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6.所為，均係犯
27 刑法第342條第1項之背信罪。

28 (二)被告如附表編號1.、4.(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27)、5.、
29 11.、12.、15.(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5、16、26)、17.(即原
30 起訴書附表編號18)、18.(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9)、
31 21.(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2)、26.(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

9、30）、28.（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2、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部分）、35.（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9至42）部分，分別利用相同或不同公司名義，同時以數個告訴人、被害人所有之營業大貨車、大貨曳引車向各融資公司申辦貸款，並設定附條件買賣之動產擔保登記或動產抵押設定登記，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該等告訴人、被害人之財產，此係為達成同一金錢索求目的所必需，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評價為一行為，則被告以一行為侵害數個告訴人、被害人之法益，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處斷。起訴書、追加起訴書認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27（即本判決附表編號4.）、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5、16、26（即本判決附表編號15.）、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9、30（即本判決附表編號26.）、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2、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部分（即本判決附表編號28.）、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9至42（即本判決附表編號35.），所為應分論併罰，容有誤會，併此敘明。被告如附表編號1.至36.所示之背信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審酌被告經營上開車行，以買賣車輛供營業大貨車、大貨曳引車司機靠行，違背營業用大貨車、大貨曳引車司機之託付信任，利用幫司機管理車籍事務之機會，將借名登記之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動產抵押以貸款供己花用，告訴人、被害人受有損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終之坦承全部犯行，尚有悔意，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本案犯罪所得與還款情形，曾與如附表編號3.之告訴人周榮昌、編號7.之告訴人曾義志、編號8.至10.之告訴人吳家名、編號14.之告訴人劉俊傑、編號15.之告訴人潘文華進行協商，上開告訴人因而撤回告訴（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見107年度偵字第20951號卷第117至118、120、187至188頁），未與其餘告訴人、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含告訴人、被害人自行代償借款、向融資公司贖車等損害）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不得易科罰金、得易科

01 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均定其應執行刑，且就得易科罰金之
02 有期徒刑各罪及定刑部分，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沒收

04 本案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之犯罪所得沒收金額，均詳如附表
05 所示，並說明如下：被告因前揭違背任務之行為，獲得免除
06 其如附表所示借款債務之不法利益，係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之
07 直接利得，而其如附表所示之實際貸款金額，屬刑法第38條
08 之1第4項所稱之「財產上利益（變得之物）」，均為被告之
09 犯罪所得，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
10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1 額。又被告取得如附表所示之貸款後，有為一部清償者，就
12 該償還部分，已無違剝奪被告坐享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倘
13 於前揭刑事處罰外，再就已償還部分諭知沒收或追徵，容有
14 過苛之虞，故不宣告沒收。復被告與部分融資公司協商還款
15 金額，恐因加計利息，導致還款金額，較本院所計算犯罪所
16 得之沒收為高，然如附表所示貸款金額之利息，非被告之直
17 接利得，故本案計算被告各附表所示犯行犯罪所得之沒收，
18 均係以實際貸得金額，扣除被告實際還款金額，不計入利
19 息。再如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雖為被告代償一部或全
20 部金額給貸款公司部分，惟被告仍保有該部分之犯罪所得，
21 自不得免除被告該部分沒收之處分。

22 四、併案審理部分：

23 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9252號移送併辦意旨書移送併辦部
24 分，核與起訴及追加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
25 關係，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已一併審究如上。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楊石宇提起公訴及移送併辦，檢察官鄭皓文追加起
28 訴，檢察官蔡宜均、朱秀晴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 日

30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郁融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蔡宜伶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5 日

附表：

說明：							
◆以下他字、債字卷案號，各簡稱如括弧內所示：民國107年度他字第5281號卷（他一卷）、第5900號卷（他二卷）、第7018號卷（他三卷）、第7324號卷（他四卷）、107年度聲拘字第387號卷（聲拘字）、107年度債字第20951號卷（債一卷）、第32569號卷（債二卷）、108年度債字第1428號卷（債三卷）、第5038號卷（債四卷）、第13112號卷（債五卷）、第13113號卷（債六卷）、108年度易字第891號卷（易字卷）、109年度債字第2663號卷（債七卷）、第9252號卷（債八卷）。 ◆以下公司，各簡稱如括弧內所示：臺德通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德公司）、日國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日國公司）、真愛交通有限公司（真愛公司）、日進汽車貨運有限公司（日進公司）、昌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昌盛公司）、日正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日正公司）、千年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千年公司）、日福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日福公司）、日全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日全公司）、日力交通有限公司（日力公司）、和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昭公司）、新鑫股份有限公司（新鑫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合迪公司）、華閩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華閩公司）、臺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歐力士公司）、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和潤公司）。 ◆本附表各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被害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內容，係有關於車輛現況、是否代償、代償金額多寡及本案意見。 ◆本附表之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本附表計算之犯罪所得、沒收金額均不計利息。							
編號	靠行人	申請設定附條件買賣、動產抵押時間	違背任務方式	設定動產標的	實際貸款金額（即犯罪所得）	證據清單	主文
1.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	告訴人 謝誌峯	民國106年4月18日	以日國公司名義向和昭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	車牌000-00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20萬元 （告訴人謝誌峯以120萬元代償）。 2.和昭公司曾函覆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13萬394元（本金11萬7,022元+利息1萬3,372元）。 3.被告已還 8萬2,978元 ，尚欠11萬7,022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謝誌峯、張昌宏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證人即告訴人賴明龍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一)第25至26頁、債一卷(四)第9頁正反面、債二卷(一)第8至9頁、債二卷(三)第121頁至第122頁反面、第148頁至第150頁反面、債二卷(四)第6頁正反面、第14至15頁、第65頁正反面、審易字卷第187至188、190頁、易字卷(一)第144至146頁、易字卷(二)第388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376頁）。 3.證人即臺德公司會計王淑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三)第77至82頁）。 4.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費收據、支票影本、台灣票據交換所退票理由單、車輛詳細資料表、臺德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車籍資料卡（見債一卷(一)第40頁至第42頁反面、債一卷(四)第184頁、債二卷(一)第12至19頁、債二卷(三)第123、125至128、151、156至158頁、債二卷(四)第67至68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一、證人賴明龍手寫陳述狀暨相關票據資料、和昭公司107年12月27日107年和昭字第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8年1月22日108年和昭字第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6月11日109年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債一卷(四)第178至243頁、債二卷(四)第156至217頁、債二卷(四)第67至70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336至402頁、易字卷(二)第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22頁）。 6.和昭公司109年6月1日109年度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附表、110年7月9日110年昭法字第1100719號函暨相關資料、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一)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貳萬壹仟捌佰壹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告訴人 賴明龍			車牌00-000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20萬元 。 2.被告已還 8萬2,978元 ，尚欠11萬7,022元。		
	告訴人 張昌宏			車牌00-000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15萬元 （告訴人張昌宏以7萬元代償）。 2.和昭公司曾函覆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9萬7,790元（本金8萬7,770元+利息1萬20元）。 3.被告已還 6萬2,230元 ，尚欠8萬7,770元。		
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黃文明就附表編號1.之三輛營業大貨車共 貸得55萬元 （20萬元+20萬元+15萬元），為其犯罪所得； 扣除被告已返還22萬8,186元 （8萬2,978元+8萬2,978元+6萬2,230元），尚保有 32萬1,814元 （55萬元-22萬8,186元）。		

						第336至338頁、易字卷(二)第209至211、245、255頁)。	
2.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2)	告訴人 廖國文	106年7月3日	以真愛公司名 義向新鑫公司 申辦貸款，並 將右列車輛設 定動產抵押。	車牌000-00號 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 大貨車 貸得100萬元 (買受人陳阿炎以40萬 元為告訴人廖國文代償 代償)。 2.經新鑫公司陳報被告就 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12 萬3,740元。 3.被告已還 52萬3,742 元 ，尚欠本金47萬6,25 8元。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100 萬元，扣除已返還52萬 3,742元，尚保有47萬 6,258元 (100萬元-52 萬3,742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 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 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偵一卷(四) 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 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 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 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廖國文於警詢、檢察事務官 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聲拘字 卷第2頁正反面、第65至66頁、偵一卷(四) 第10頁正反面、審易字卷第186、190頁、 易字卷(一)第143、146頁)。 3.證人即臺僑公司會計王淑芬、新鑫公司人 員劉威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三)第 77至82頁、偵二卷(四)第86至87頁)。 4.臺僑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 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 車籍資料卡、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 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 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動產抵押契約 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申請書、 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見聲拘字卷第3至13 頁、偵一卷(四)第157頁正反面、偵二卷(四) 第95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 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 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 二、刑事陳報五狀暨說明一及附件一至 二、新鑫公司刑事陳報狀、107年12月19 日新鑫107(法)字第022號函暨所屬附表 及相關資料、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109 年11月12日一世貿字第00120號函暨交易 明細(見偵一卷(四)第155至160頁、易字卷 (一)第224至230、268至269、312至325頁、 易字卷(二)第35至63、73至75、283頁、易 字卷(三)第13至19、23至27、79至82、87至 90頁)。 6.新鑫公司刑事陳報狀暨切結書(見易字卷 (二)第175至181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伍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貳佰伍拾捌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3.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3)	告訴人 周榮昌	106年11月3日	以日進公司名 義向和昭公司 申辦貸款，並 將右列車輛設 定附條件買 賣。	車牌000-00號 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 大貨車 貸得120萬元 (告訴人周榮昌以75萬 元代償)。 2.和昭公司曾函覆被告就 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11 4萬7,484元(本金102 萬9,037元+利息11萬8, 447元)。 3.被告已還 17萬6,536 元 ，尚欠102萬3,464 元。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120 萬元，扣除已返還17萬 6,536元，尚保有102萬 3,464元 (120萬元-17 萬6,536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 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一卷(三)第83至88、 102至106頁、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 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 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 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被害人周榮昌於警詢、檢察事務官 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偵一卷 (一)第58至59頁、偵一卷(四)第14頁正反面、 第15頁反面、偵二卷(一)第41至42、45至46 頁、審易字卷第187、190頁、易字卷(一)第 144、146頁)。 3.證人即臺僑公司會計王淑芬於警詢時之證 述(見偵一卷(三)第77至82頁)。 4.臺僑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 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 車籍資料卡、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 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 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 件買賣契約書、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收據 (見偵一卷(一)第60、66至68頁、偵二卷(一) 第48至54頁、第56頁反面)。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拾 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 壹佰零貳萬參仟肆佰陸拾肆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一、刑事陳報五狀暨說明二及附件三至四、和昭公司107年12月27日107年和昭字第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6月11日109年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債一卷四第178至243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336至402頁、易字卷(二)第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22、79至81、91至94頁）。	5.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捌萬玖仟陸佰零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原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4、2 7)	被害人 陳秋鴻 告訴人 曹碧霞	106年12月26日	以千年公司名義向合迪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動產抵押。	車牌 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車牌 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27之兩輛營業大貨車共貸得141萬726元（就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之營業大貨車被害人陳鴻秋以13萬元代償、就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7之營業大貨車，告訴人曹碧霞以不詳金額代償）。 2.經合迪公司陳報被告就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27之兩輛營業大貨車共尚欠62萬9,613元。 3.被告就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之營業大貨車已還18萬9,499元，尚欠21萬501元。 4.被告就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7之營業大貨車已還33萬1,623元，尚欠36萬8,377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被害人陳秋鴻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曹碧霞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一)第69至70頁、債一卷(三)第17至18頁、債一卷(四)第136至137頁、審易字卷第187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45至146頁、易字卷(二)第389至390頁）。 3.證人即壹億公司會計王淑芬、和潤公司人員陳雅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三)第77至82頁、債二卷(四)第90頁至第91頁反面）。 4.壹億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卡、汽車駕駛執照、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見債一卷(一)第71至72、76頁、債一卷(三)第21頁至第25頁反面、32頁、債一卷(四)第25至26、51至53、65頁、債二卷(一)第61至65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捌萬玖仟陸佰零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黃文明就附表編號4。（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4、27）之兩輛營業大貨車共貸得141萬726元，為其犯罪所得；扣除被告已返還52萬1,122元（18萬9,499元+33萬1,623元），尚保有88萬9,604元（141萬726元-52萬1,122元）。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三、刑事陳報五狀暨說明三及附件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士林分行110年3月30日合金北士林字第1100000759號函暨歷史交易明細、合迪公司108年2月14日（108）合法字第0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狀（見債一卷(四)第21至53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69、326至334頁、易字卷(二)第67至68、125、127、131至137、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19、29至33、79、83至84、95至96頁）。 6.合迪公司刑事陳報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二)第67至68、235、245、247、255頁）。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陳首利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人即被害人鄭志昇於警詢時、證人即被害人鄭志昇妻子黃麗娟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債一卷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伍萬捌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原 起訴 書附 表編 號 5)	告訴人 陳首利 被害人 鄭志昇	107年1月10日	以日進公司名義向和昭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	車牌 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車牌 000-00 號營業大貨曳引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115萬元（告訴人陳首利以85萬元代償）。 2.被告已還13萬8,309元，尚欠101萬1,691元。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300萬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陳首利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人即被害人鄭志昇於警詢時、證人即被害人鄭志昇妻子黃麗娟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債一卷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陸拾伍萬捌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被害人鄭志昇以189萬8,000元代償) 2.被告已還36萬811元，尚欠263萬9,189元。	(一)第77至78頁、債一卷(二)第119至122頁、債二卷(一)第71至72頁、債二卷四第14頁至第15頁反面、29至3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230、376頁)。 3.證人即壹德公司會計王淑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三)第77至82頁)。 4.壹德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車籍資料卡、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債一卷(一)第80至86頁、債一卷四第209至211、227至229頁、債二卷(一)第75頁、債二卷(二)第149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一、和昭公司107年12月27日107年和昭字第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6月11日109年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債一卷四第178至243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336至402頁、易字卷(二)第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22頁)。 6.和昭公司109年6月1日109年度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附表、110年7月9日110年昭法字第1100719號函暨相關資料(見易字卷(一)第336至338頁、易字卷(二)第209至211頁)。	
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黃文明就附表編號5.之營業大貨車、營業曳引車共貸得415萬元(115萬元+30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扣除被告已返還49萬9,120元(13萬8,309元+36萬811元)，尚保有365萬880元(415萬元-49萬9,120元)。							
6.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6)	告訴人 高敬忠	106年11月22日	以昌盛公司名義向合迪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動產抵押。	車牌 00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80萬元(告訴人高敬忠以42萬3,500元代償)。 2.被告已還24萬7,660元，尚欠55萬2,340元。 3.經合迪公司陳報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29萬9,870元(貸款金額-被告已還金額-代償金額)。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80萬元，扣除已返還24萬7,660元，尚保有55萬2,340元(80萬元-24萬7,660)。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高敬忠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一)第87頁至第89頁反面、債一卷(四)第15頁正面、審易字卷第187、190頁、易字卷(二)第388至390頁)。 3.壹德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車籍資料卡、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買賣契約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機車過戶登記書、桃園信用合作社跨行匯款回單、台新商銀匯款單、代辦規費明細表(見債一卷(一)第90至96、99、101頁正面、104頁、債一卷(四)第27至31頁、債二卷(一)第87、104至105、110頁)。 4.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三、合迪公司刑事陳報狀、108年2月14日(108)合法字第0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債一卷(四)第21至53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69、326至334頁、易字卷(二)第67至68、235、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19、29至33頁)。 5.合迪公司刑事陳報狀(見易字卷(二)第67至68、235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拾伍萬貳仟參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 (原 起 訴	告訴人 曾義志	106年9月20日	以日國公司名義向合迪公司申辦貸款，並	車牌 000-00 號 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35萬元(告訴人曾義志以20萬元代償)。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萬肆仟零壹拾肆元沒

書 附 表 編 號 7)			將右列車輛設定動產抵押。		2.經合迪公司陳報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67萬7,057元。 3.被告已還15萬5,986元，尚欠19萬4,014元。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35萬元，扣除已返還15萬5,986元，尚保有19萬4,014元（35萬元-15萬5,986元）。	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被害人曾義志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一)第105頁至第106頁反面、偵一卷四第15至16頁)。 3.證人即臺僑公司會計王淑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三)第77至82頁)。 4.臺僑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車籍資料卡、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見偵一卷(一)第108、115頁、偵一卷(四)第34至36頁、偵二卷(一)第117至122、125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三、刑事陳報六狀及附件一、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110年3月19日合企南桃園字第1100000647號函暨歷史交易明細、合迪公司108年2月14日(108)合法字第0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狀(見偵一卷(四)第21至53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69、326至334頁、易字卷(二)第67至68、125、127、141至147、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19、29至33、203至215頁)。 6.合迪公司刑事陳報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二)第67至68、235、245、255頁)。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8.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8)	被害人 吳家名	105年12月8日	以臺僑公司名義向合迪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動產抵押。	車牌 00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420萬元(被害人吳家名以不詳金額代償)。 2.被告已還247萬2,560元，尚欠172萬7,440元。 3.經合迪公司陳報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78萬1,435元(積欠金額：貸款金額-被告已還金額-代償金額)。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420萬元，扣除已返還247萬2,560元，尚保有172萬7,440元(420萬元-247萬2,560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被害人吳家名於警詢時、證人即被害人吳家名母親林芳梓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一)第116至118頁、第127頁正反面、偵一卷四第17頁至第18頁反面)。 3.證人即臺僑公司會計王淑芬、華開公司人員黃國瑞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三)第77至82頁、偵二卷四第82至83頁)。 4.臺僑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車輛詳細資料表、車籍資料卡、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買賣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見偵一卷(一)第129至132、145頁、偵一卷(二)第165頁、偵一卷(四)第37至40、69至72頁、偵二卷(一)第170至171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三、合迪公司刑事陳報狀、108年2月14日(108)合法字第0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偵一卷(四)第21至53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69、326至334頁、易字卷(二)第67至68、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19、29至33頁)。 6.合迪公司刑事陳報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二)第67至68、235、237頁)。 7.證人吳家名刑事撤回告訴狀(見偵一卷(三)第118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貳萬柒仟肆佰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9)	被害人 吳家名	106年12月5日	以臺僑公司名義向華開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動產抵押。	車牌 00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170萬元。 2.被告已還52萬100元，尚欠117萬9,900元。 3.依華開公司之函覆及本院電詢，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於107年7月25日與華開公司協調以122萬2,446元進行清償。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170萬元，扣除已返還52萬100元，尚保有117萬9,900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被害人吳家名於警詢時、證人即被害人吳家名母親林芳梓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一)第116至118頁、第127頁正反面、偵一卷四第17頁至第18頁反面)。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玖仟玖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900元（170萬元-52萬100元）。	3.證人即壹僑公司會計王淑芬、華開公司人員黃國瑞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㉓第77至82頁、偵二卷四第82至83頁）。 4.壹僑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凱基銀行匯款申請書（見偵一卷(一)第133至140、146、148至151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四、華開公司107年12月27日華開（107）業管字第053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偵一卷四第239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69、280至289頁、易字卷(二)第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19、35頁）。 6.華開公司109年6月1日華開（109）營管字第018號函暨所屬附表及匯款資料、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一)第250至256頁、易字卷(二)第237、239頁）。 7.證人吳家名刑事撤回告訴狀（見偵一卷㉓第118頁）。	
10.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0）	被害人 吳家名	106年12月27日	以日正公司名義向華開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動產抵押。	車牌 000-00 號 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120萬元 。 2.被告 已還112萬5,960元 ，尚欠7萬4,040元。 3.依華開公司之函覆及本院電詢，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於107年7月25日與華開公司協調以10萬1,984元進行清償。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120萬元，扣除已返還112萬5,960元，尚保有7萬4,040元 （120萬元-112萬5,960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一卷㉓第83至88、102至106頁、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被害人吳家名於警詢時、證人即被害人吳家名母親林芳梓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偵一卷㉓第116至118頁、第127頁正反面、偵一卷四第17頁至第18頁反面）。 3.證人即壹僑公司會計王淑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㉓第77至82頁）。 4.壹僑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車籍資料卡、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凱基銀行匯款申請書（見偵一卷(一)第141至144、147、152至154頁、偵二卷(一)第174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四、華開公司107年12月27日華開（107）業管字第053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偵一卷四第239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69、280至289頁、易字卷(二)第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19、35頁）。 6.華開公司109年6月1日華開（109）營管字第018號函暨所屬附表及匯款資料、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一)第250至256頁、易字卷(二)第237、239頁）。 7.證人吳家名刑事撤回告訴狀（見偵一卷㉓第118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萬肆仟零肆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1）	告訴人 劉彥谷 告訴人 洪條輝	106年6月28日	以日國公司名義向歐力士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	車牌 000-00 號 營業大貨車 車牌 000-00 號 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附表編號11車牌000-00、012-W9號之兩輛營業大貨車 各貸得100萬元 （就車牌000-00號之營業大貨車，告訴人劉彥谷以55萬元代償）。 2.被告就車牌000-00號營業大貨車 已返還52萬4,000元 ，尚欠47萬6,000元。 3.被告就車牌000-00號營業大貨車 已返還52萬4,000元 ，尚欠47萬6,000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一卷㉓第83至88、102至106頁、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劉彥谷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證人即告訴人洪條輝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一)第155至156頁、偵一卷四第127頁正反面、偵二卷四第1至2頁、審易字卷第188、190頁、易字卷(一)第145至146頁、易字卷(三)第389至390頁）。 3.證人即壹僑公司會計王淑芬、歐力士公司人員陳俊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㉓第77至82頁、偵二卷四第88至89頁）。 4.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協議書、確認書、壹僑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車籍資料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玖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伍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黃文明就附表編號11之兩輛營業大貨車 共貸得200萬元 （100萬元+10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扣除被告 已返還104萬8,000元 （52萬4,000元+52萬4,000元）， 尚保有95								

	萬2,000元(200萬元-104萬8,000元)。					卡、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歐力士公司票據明細表(見債一卷(-)第161至166、174至175頁、債一卷四第142至146頁、債二卷(-)第200頁、債二卷四第4至7頁、第9頁反面、第11、141至142頁、易字卷(-)第15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五、刑事陳報六狀及附件三、歐力士公司107年12月18日107年臺歐專字第107120005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8年1月8日108年臺歐專字第108010001號函暨車牌000-00號相關資料、109年6月17日臺歐專字第10906000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11月19日臺歐專字第10911000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交易明細(見債一卷四第140至154頁、債二卷四第139至148頁、易字卷(-)第224至230、268至269、290至299頁、易字卷(-)第9至31、79至87、283頁、易字卷(-)第13至19、37至47、203、207、217頁)。 6.歐力士公司110年7月13日臺歐專字第110070001號函暨所屬附表、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第193至197、245頁)。	
12.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2)	告訴人 劉彥谷	107年1月10日	以千年公司名義向和昭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	車牌 000-00 號 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貨得115萬元(告訴人劉彥谷以65萬元代償)。 2.被告已還13萬8,315元,尚欠101萬1,685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一卷(-)第83至88、102至106頁、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債三卷第6頁至第8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第384至390頁、易字卷(-)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劉彥谷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妻子吳佩穎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見債一卷(-)第155至156頁、債一卷四第127頁正反面、債二卷四第12至13頁、債二卷四第14至15頁、審易字卷第188、190頁、易字卷(-)第145至146頁、易字卷(-)第389至390頁、易字卷(-)第229、376頁)。 3.證人即壹億公司會計王淑芬、被告父親江長正、被告二姊江麗秋、被告姊夫林勳彰、鍾振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債一卷(-)第77至82頁、債四卷第8至10、13至15、18至20、23至25頁)。 4.壹億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車籍資料卡、汽車行車執照、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見債一卷(-)第167至173頁、債一卷四第212至214頁、債二卷(-)第201頁、債二卷四第41、61、202至204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一、證人黃進恩刑事告訴狀暨所屬附表暨相關資料、刑事陳報狀、和昭公司107年12月27日107年和昭字第0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8年1月22日108年和昭字第0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6月11日109年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他三卷第1至73頁、債一卷四第178至243頁、債二卷四第156至217頁、債二卷四第56至59頁、易字卷(-)第224至230、268至269、336至402頁、易字卷(-)第283頁、易字卷(-)第13至22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柒拾柒萬壹仟壹佰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告訴人 黃進恩			車牌 000-0000 號 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貨得200萬元(告訴人黃進恩以110萬元代償)。 2.被告已還24萬533元,尚欠175萬9,467元。		
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黃文明就附表編號12之兩輛營業大貨車共貨得315萬元(115萬元+20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扣除被告已返還37萬8,848元(13萬8,315元+24萬533元),尚保有277萬1,152元(315萬元-37萬8,848元)。							

						6.和昭公司109年6月1日109年度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附表、110年7月9日110年昭法字第1100719號函暨相關資料、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一)第336至338頁、易字卷(二)第209至211、245至246頁)。	
13.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3)	告訴人 吳世彥	106年11月3日	以臺億公司名義向和昭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	車牌000-000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212萬元 (告訴人吳世彥以112萬元代償)。 2.和昭公司曾函覆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201萬7,808元(本金180萬9,568元+利息20萬8,240元)。 3.被告 已還31萬432元 ,尚欠180萬9,568元。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212萬元,扣除已返還31萬432元,尚保有180萬9,568元 (212萬元-31萬432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吳世彥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聲拘字卷第15至16頁、偵一卷(四)第17頁至第18頁反面、偵二卷(二)第3至4頁、審易字卷第189至190頁)。 3.證人即臺億公司會計王淑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三)第77至82頁)。 4.臺億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車籍資料卡、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貨物稅完稅照證、支票存根、汽車保險證、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見聲拘字卷第19至27頁、偵一卷(四)第215至217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一、和昭公司107年12月27日107年和昭字第0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6月11日109年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偵一卷(四)第178至243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336至402頁、易字卷(二)第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22頁)。 6.和昭公司109年6月1日109年度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附表、110年7月19日110年度昭法字第1100719號函暨相關資料(見易字卷(一)第336至338頁、易字卷(二)第209至211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萬玖仟伍佰陸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4)	被害人 劉俊傑	106年6月28日	以日進公司名義向歐力士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	車牌000-00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70萬元 (被害人劉俊傑以不詳金額代償)。 2.被告 已還36萬6,635元 ,尚欠33萬3,365元。 3.歐力士公司曾函覆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4萬400元(積欠金額:貸款金額-被告已還金額-代償金額)。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70萬元,扣除已返還36萬6,635元,尚保有33萬3,365元 (70萬元-36萬6,635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被害人劉俊傑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二)第1至3頁、偵一卷(四)第17頁至第18頁反面、偵二卷(二)第19頁正反面)。 3.證人即臺億公司會計王淑芬、汽車銷售員陳機典、歐力士公司人員陳俊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三)第77至82頁、偵二卷(二)第18頁正反面、偵二卷(四)第88至89頁)。 4.臺億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卡、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歐力士公司票據明細表、確認書(見偵一卷(二)第4至15頁、偵一卷(四)第145、147頁、偵二卷(二)第32頁、易字卷(二)第19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參仟參佰陸拾伍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五、刑事陳報五狀暨說明四及附件六至八、歐力士公司107年12月18日107年臺歐專字第107120005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6月17日臺歐專字第10906000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11月19日臺歐專字第10911000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交易明細（見債一卷四第140至154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69、290至299頁、易字卷(二)第9至31、79至87、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19、37至47、79、83至84、97至99頁）。	
15.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5 、 16 、 26）	告訴人 潘文華	106年9月15日	以日福公司名義向和潤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動產抵押。	車牌 000-00 號 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92萬1,600元 （告訴人潘文華以50萬元代償）。 2.被告 已還36萬3,139元 ，尚欠55萬8,461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伍仟壹佰玖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告訴人 陳宏璋		以日全公司名義向和潤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動產抵押。	車牌 000-00 號 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54萬7,200元 （告訴人陳宏璋以不詳金額代償）。 2.被告 已還21萬5,614元 ，尚欠33萬1,586元。	2.證人即被害人潘文華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陳宏璋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證人即告訴人曹碧霞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二)第16至18、24至25頁、債一卷四第22頁正、反面、第129至130頁反面、第136至137頁、債二卷(二)第35至36頁、審易字卷第187、190頁、易字卷(一)第144至146頁、易字卷(二)第389至390頁）。	
	告訴人 曹碧霞		以日進公司名義向和潤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動產抵押。	車牌 000-00 號 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141萬1,200元。 2.被告 已還55萬6,057元 ，尚欠85萬5,143元。	3.證人即臺僑公司會計王淑芬、和潤公司人員陳雅柔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三)第77至82頁、債二卷(二)第90頁至第91頁反面）。	
	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黃文明就附表編號15.（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5、16、26）之三輛營業大貨車 共貸得288萬元 （92萬1,600元+54萬7,200元+141萬1,200元），為其犯罪所得； 扣除被告已返還113萬4,810元 （36萬3,139元+21萬5,614元+55萬6,057元）， 尚保有174萬5,190元 （288萬元-113萬4,810元）。					4.臺僑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卡、汽車行車執照、汽車保險證、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車輛動產抵押契約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存摺交易明細、分期繳款紀錄、汽車買賣契約書、被害人潘文華分期表、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款項匯入帳戶之戶名及帳號影本（見債一卷(二)第18、21至23、29、31、38至50頁、債一卷(三)第20、26至31頁、債一卷(四)第2至6、93至98頁、債二卷(二)第42至43、45至46、67、74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六、和潤公司刑事陳報狀、民事陳報狀（見債一卷(四)第1至6、92至98頁、債二卷(四)第149至155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69、300至310頁、易字卷(二)第8至9、118至119、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19、49至66頁）。	
						6.和潤公司民事陳報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二)第7、235、246至247、255頁）。	
						7.證人潘文華刑事撤回告訴狀（見債一卷(三)第120頁）。	
16. （原 起 訴 書 附	告訴人 陳宏璋	106年9月20日	以臺僑公司名義向歐力士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動產抵押。	車牌 000-0000 號 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100萬元 （告訴人陳宏璋以不詳金額代償）。 2.歐力士公司曾函覆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柒萬陸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表 編 號 17)					24萬4,743元。 3.被告已還52萬3,800元，尚欠47萬6,200元。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100萬元，扣除已返還52萬3,800元，尚保有47萬6,200元（100萬元-52萬3,800元）。	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陳宏璋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二)第24至25頁、偵一卷四第129至130頁反面）。 3.證人即臺德公司會計王淑芬、歐力士公司人員陳俊良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三)第77至82頁、偵二卷四第88至89頁）。 4.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存委託服務契約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卡、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歐力士公司票據明細表、存摺交易明細、確認書（見偵一卷(二)第30、32至37、51至52頁、偵一卷四第148、150頁、偵二卷(二)第59至71、75頁、易字卷(二)第23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五、刑事陳報五狀暨說明五及附件六、九、歐力士公司107年12月18日107年臺歐專字第107120005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6月17日臺歐專字第10906000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11月19日臺歐專字第10911000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交易明細（見偵一卷四第140至154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69、290至299頁、易字卷(二)第9至31、79至87、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19、37至47、79、84、97、101至102頁）。 6.歐力士公司110年7月13日臺歐專字第110070001號函暨所屬附表（見易字卷(二)第193至195頁）。	
17.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8)	被害人 李文義	107年1月10日	以日全公司名義向和昭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	車牌000-00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375萬元（被害人李文義以100萬元代償）。 2.被告已還45萬1,013元，尚欠329萬8,987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偵三卷第6頁至第8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被害人李文義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妻子吳佩穎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二)第53至54頁、偵一卷四第29至30頁、偵二卷四第12至13頁、偵二卷(四)第14至15頁、審易字卷第188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45至146頁、易字卷(二)第389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376頁）。 3.證人即臺德公司會計王淑芬、被告父親江長正、被告二姊江麗秋、被告姊夫林動彰、鍾振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三)第77至82頁、偵四卷第8至10、13至15、18至20、23至25頁）。 4.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收款明細、汽車買賣合約書、購車訂單收據、還款試算表、貨物稅完照證、臺德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存委託服務契約書、銀行兌現明細、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結帳清單、罰單繳款收據、新光產物保險單及收據、車籍資料卡、汽車行車執照、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支票影本（見偵一卷(二)第58至66、67至75、96至97至99頁、偵一卷四第32、34、36至37、42至60、66、68、70頁正反面、75至92、120、220、223頁、偵二卷(二)第119頁、偵二卷四第43、59、214至216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一、證人黃進恩刑事告訴狀暨所屬附表暨相關資料、刑事陳報狀、和昭公司107年12月27日107年和昭字第0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8年1月22日108年和昭字第0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6月11日109年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他三卷第1至73頁、偵一卷四第178至243頁、偵二卷四第156至217頁、偵二卷(四)第56至59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336至402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貳拾貳萬伍仟肆佰柒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告訴人 黃進恩			車牌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200萬元（告訴人黃進恩以110萬元代償）。 2.被告已還24萬539元，尚欠175萬9,461元。		
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黃文明就附表編號17.（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8）之三輛營業大貨車共貸得935萬元（375萬元+360萬元+20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扣除被告已返還112萬4,522元（45萬1,013元+43萬2,970元+24萬539元），尚保有822萬5,478元（935萬元-112萬4,522元）。							

						易字卷(二)第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22頁)。 6.和昭公司109年6月1日109年度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附表、110年7月19日110年度昭法字第1100719號函暨相關資料、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一)第336至338頁、易字卷(二)第209至211、245至246頁)。	
18.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19)	告訴人 曾泛洲	107年1月10日	以壹億公司義向和昭公申辦貸款，將左列車輛定附條件買。	車牌000-000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265萬元 。 2.被告 已還31萬8,720元 ，尚欠233萬1,280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偵三卷第6頁至第8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曾泛洲、林繼斌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妻子吳佩穎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見聲拘字卷第28頁至第30頁反面、偵一卷(三)第33至34頁、偵一卷(四)第29至30、136至137頁、偵二卷(四)第12至13頁、偵二卷(四)第14至15頁、審易字卷第186至187、190頁、易字卷(一)第144、146頁、易字卷(二)第389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376頁)。 3.證人即壹億公司會計王淑芬、被告父親江長正、被告二姊江麗秋、被告姊夫林勳彰、鍾振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三)第77至82頁、偵四卷第8至10、13至15、18至20、23至25頁)。 4.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電子收費服務代辦委託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動產抵押契約書、壹億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支票及支票存根影本、車籍資料卡、汽車行車執照、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見聲拘字卷第32、36頁、第40頁至第44頁反面、偵一卷(三)第35、45頁、偵一卷(四)第224至226、233至235頁、偵二卷(二)第137頁至第139頁反面、141頁、偵二卷(三)第83至88、94頁、偵二卷(四)第33、54、199至201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一、證人黃進恩刑事告訴狀暨所屬附表暨相關資料、刑事陳報狀、和昭公司107年12月27日107年和昭字第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8年1月22日108年和昭字第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6月11日109年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他三卷第1至73頁、偵一卷(四)第178至243頁、偵二卷(四)第156至217頁、偵二卷(四)第56至59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336至402頁、易字卷(二)第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22頁)。 6.和昭公司109年6月1日109年度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附表、110年7月19日110年度昭法字第1100719號函暨相關資料、證人林繼斌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一)第336至338頁、易字卷(二)第209至211、245至247、251、255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佰肆拾參萬參仟柒佰零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告訴人 林繼斌			車牌000-00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325萬元 (告訴人林繼斌以200萬元代償)。 2.被告 已還39萬880元 ，尚欠285萬9,120元。		
	告訴人 黃進恩			車牌000-00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255萬元 (告訴人黃進恩以140萬元代償)。 2.被告 已還30萬6,693元 ，尚欠224萬3,307元。		
	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黃文明就附表編號18.(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19)之兩輛營業大貨車 共貸得845萬元 (265萬元+325萬元+255元)，為其犯罪所得； 扣除被告已返還101萬6,293元 (31萬8,720元+39萬880元+30萬6,693元)， 尚保有743萬3,707元 (845萬元-101萬6,293元)。						

19.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20)	被害人 鄭志昇	106年4月10日	以日力公司向合迪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左列車輛設定動產抵押。	車牌 00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400萬元（左列營業大貨車曾遭拖走，後被害人鄭志昇以不詳金額於法拍會上購回該車。）。 2.被告已還152萬9,303元，尚欠247萬697元。 3.經合迪公司陳報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169萬5,885元（貸款金額-被告已還金額-代償金額）。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400萬元，扣除已返還152萬9,303元，尚保有247萬697元（400萬元-152萬9,303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被害人鄭志昇於警詢時、證人即被害人鄭志昇妻子黃麗娟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二)第119至122頁、偵二卷(四)第29至3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230、376頁）。 3.證人即臺德公司會計王淑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三)第77至82頁）。 4.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買賣契約書（見偵一卷(二)第125頁、偵一卷(五)第41至45頁、偵二卷(二)第161至162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三、合迪公司刑事陳報狀、108年2月14日（108）合法字第0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偵一卷(五)第21至53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69、326至334頁、易字卷(二)第67至68、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19、29至33頁）。 6.合迪公司刑事陳報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二)第67至68、235、245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肆拾柒萬陸佰玖拾柒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0.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21)	被害人 鄭志昇	106年5月12日	以日進公司名義向新鑫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	車牌 000-00 號營業大貨曳引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曳引車貸得185萬元（被害人鄭志昇以90萬元代償）。 2.被告已還104萬9,721元，尚欠80萬279元。 3.經新鑫公司陳報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曳引車已無欠款（欠款金額為0元）（積欠金額：貸款金額-被告已還金額-代償金額）。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185萬元，扣除已返還104萬9,721元，尚保有80萬279元（185萬元-104萬9,721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被害人鄭志昇於警詢時、證人即被害人鄭志昇妻子黃麗娟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之證述（見偵一卷(二)第119至122頁、偵二卷(四)第29至3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230、376頁）。 3.證人即臺德公司會計王淑芬、新鑫公司人員劉威廷於警詢時供述（見偵一卷(三)第77至82頁、偵二卷(四)第86至87頁）。 4.車籍資料卡、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見偵一卷(二)第126頁、第131頁反面、偵一卷(四)第159頁、偵二卷(二)第147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二、刑事陳報五狀暨說明六及附件一、十至十一、新鑫公司刑事陳報狀、107年12月19日新鑫107（法）字第022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第一商業銀行世貿分行109年11月12日一世貿字第00120號函暨交易明細（見偵一卷(四)第155至160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69、312至325頁、易字卷(二)第35至63、73至75、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19、23至27、7984至88、103至108頁）。 6.新鑫公司刑事陳報狀、刑事陳報狀暨切結書（見易字卷(二)第175至177、183至185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萬貳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1. (原 起	被害人 鄭志昇	106年4月18日	以日全公司名義向和昭公司申辦貸款，並	車牌 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72萬元（被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偵一卷(四)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22)			將右列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		害人鄭志昇以33萬4,000元代償)。 2.和昭公司曾函覆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46萬9,414元(本金42萬1,282元+利息4萬8,132元)。 3.被告已還29萬8,718元,尚欠42萬1,282元。	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債三卷第6頁至第8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被害人鄭志昇於警詢時、證人即被害人鄭志昇妻子黃麗娟於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審理時、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思妻子吳佩穎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二)第119至122頁、債二卷(四)第12至13、29至30頁、債二卷(四)第14至15頁、易字卷(二)第389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230、376頁)。 3.證人即臺僑公司會計王淑芬、被告父親江長正、被告二姊江麗秋、被告姊夫林動彰、鍾振清、和昭公司人員彭勝烽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三)第77至82頁、債二卷(四)第84至85頁、債四卷第8至10、13至15、18至20、23至25頁)。 4.汽車行車執照、汽車保險證、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車籍資料卡(見債一卷(二)第128頁、債一卷(四)第199至202頁、債二卷(二)第148頁、債二卷(四)第42、60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一、和昭公司107年12月27日107年和昭字第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8年1月22日108年和昭字第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6月11日109年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債一卷(四)第178至243頁、債二卷(四)第156至217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336至402頁、易字卷(二)第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22頁)。 6.和昭公司109年6月1日109年度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附表、110年7月19日110年度昭法字第1100719號函暨相關資料、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一)第336至338頁、易字卷(二)第209至211、245至246頁)。	新臺幣伍拾萬玖仟零伍拾貳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告訴人黃進思			車牌000-0000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15萬元(告訴人黃進思以10萬元代償)。 2.和昭公司曾函覆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9萬7,790元(本金8萬7,770元+利息1萬20元)。 3.被告已還6萬2,230元,尚欠8萬7,770元。		
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黃文明就附表編號21(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2)之兩輛營業大貨車共貸得87萬元(72萬元+15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扣除被告已返還36萬948元(29萬8,718元+6萬2,230元),尚保有50萬9,052元(87萬元-36萬948元)。							
22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23)	被害人呂睿丞	107年3月8日	以千年公司名義向歐力士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	車牌000-000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80萬元(被告人呂睿丞已不詳金額代償且該車已出售)。 2.被告已還10萬4,700元,尚欠69萬5,300元。 3.歐力士公司曾函覆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48萬2,900元(積欠金額:貸款金額-被告已還金額-代償金額)。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80萬元,扣除已返還10萬4,700元,尚保有69萬5,300元(80萬元-10萬4,700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被害人呂睿丞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二)第153至155、166頁正反面、債一卷(四)第129頁至第130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1、187、190頁、易字卷(一)第144、146頁、易字卷(二)第389至390頁)。 3.證人即臺僑公司會計王淑芬、歐力士公司人員陳俊良於警詢時、證人即車牌000-000號營業大貨車買受人李振昌、林昆達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三)第77至82頁、債一卷(四)第110頁正反面、債二卷(四)第88至89頁)。 4.臺僑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車籍詳細資料報表、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合作金庫銀行存款憑條、合作金庫銀行匯款申請書、轉帳傳票、歐力士公司票據明細表、確認書(見債一卷(二)第157至164、169至175、178、180至181頁、債一卷(四)第151、153至154頁、易字卷(二)第29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玖萬伍仟參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五、歐力士公司107年12月18日107年臺歐專字第107120005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6月17日臺歐專字第10906000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11月19日臺歐專字第10911000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交易明細（見債一卷四第140至154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69、290至299頁、易字卷(二)第9至31、79至87、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19、37至47頁）。 6.歐力士公司110年7月13日臺歐專字第110070001號函暨所屬附表、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二)第193至197、256頁）。	
23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24）	告訴人 蘇永隆	107年5月10日	以千年公司名義向合迪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動產抵押。	車牌 00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175萬元（告訴人蘇永隆以96萬元代償）。 2.被告已還22萬6,800元，尚欠152萬3,200元。 3.經合迪公司陳報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90萬4,286元（積欠金額：貸款金額-被告已還金額-代償金額）。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175萬元，扣除已還還22萬6,800元，尚保有152萬3,200元（175萬元-22萬6,800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蘇永隆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二)第182至183頁、債一卷(四)第129頁至第130頁反面、審易字卷181、187、190頁、易字卷(一)第144、146頁、易字卷(二)第389至390頁）。 3.證人即臺德公司會計王淑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三)第77至82頁）。 4.臺僑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車籍資料卡、公路監理電子門牌查詢結果、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動產抵押契約書、買賣契約書、支票存根、郵政畫標儲金存款收據、新光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見債一卷(二)第186至192、194至196頁、債一卷(四)第46至50頁、債二卷(三)第28頁、第29頁反面至第30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三、合迪公司刑事陳報狀、108年2月14日（108）合法字第0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債一卷(四)第21至53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69、326至334頁、易字卷(二)第67至68、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19、29至33頁）。 6.合迪公司刑事陳報狀（見易字卷(二)第67至68、235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貳萬參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25）	告訴人 陳建漢	107年1月10日	以日正公司名義向和昭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	車牌000-000號 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133萬764元。 2.被告已還16萬53元，尚欠117萬711元。 3.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133萬764元，扣除已還還16萬53元，尚保有117萬711元（133萬764元-16萬53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陳建漢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三)第1至2頁、債一卷(四)第129頁反面至第130頁反面）。 3.證人即臺德公司會計王淑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三)第77至82頁）。 4.臺僑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卡、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確定書、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見債一卷(二)第4至7頁、債一卷(三)第13、15頁、債一卷(四)第20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柒佰壹拾壹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至204、230至232頁、債二卷(三)第49頁、易字卷(二)第105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一、和昭公司107年12月27日107年和昭字第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6月11日109年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11月16日109年昭法字第1091116號函暨編號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10年4月9日110年昭法字第1100409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債一卷(三)第178至243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336至402頁、易字卷(二)第91至115、153至163、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22頁)。 6.和昭公司109年6月1日109年度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附表、110年7月19日110年度昭法字第1100719號函暨相關資料、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一)第336至338頁、易字卷(二)第209至211、247、256頁)。	
25.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28)	告訴人 林繼斌	107年1月22日	以真愛公司名義向和昭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	車牌000-00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365萬元(告訴人林繼斌以200萬元代償)。 2.被告已還43萬8,987元,尚欠321萬1,013元。 3.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365萬元,扣除已返還43萬8,987元,尚保有321萬1,013元(365萬元-43萬8,987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一卷(三)第83至88、102至106頁、債一卷(四)第63頁至第65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林繼斌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三)第33至34頁、債一卷(四)第136至137頁、易字卷(一)第144、146頁)。 3.證人即臺德公司會計王淑芬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債一卷(三)第77至82頁)。 4.臺德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卡、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見債一卷(三)第36、39、55頁、債一卷(四)第205至207、236至238頁、債二卷(三)第76至81、95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一、和昭公司107年12月27日107年和昭字第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6月11日109年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債一卷(四)第178至243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336至402頁、易字卷(二)第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22頁)。 6.和昭公司109年6月1日109年度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附表、110年7月19日110年度昭法字第1100719號函暨相關資料、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一)第336至338頁、易字卷(二)第209至211、247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貳拾壹萬壹仟零壹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6.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29、 30)	告訴人 范鑫龍 告訴人 甘紹廷	107年6月29日	以日國公司名義向合迪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動產抵押。	車牌000-00號營業大貨車 車牌000-00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附表編號26.(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29、30)之兩輛營業大貨車共貸得148萬7,469元。 2.被告共還8萬7,300元,尚欠140萬169元。 3.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共貸得148萬7,469元,扣除已返還8萬7,300元,尚保有140萬169元(148萬7,469元-8萬7,300元)。	1.被告黃文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范鑫龍於警詢時、證人即告訴人甘紹廷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債二卷(三)第133至134、168至169頁、債二卷(四)第14至15頁)。 3.臺德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車籍資料卡、汽車駕駛執照、汽車行車執照、汽車保險證、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買賣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還款明細(見債二卷(三)第135至136、139至147、170、173至178、180至182、184至185頁、債二卷(四)第18、24頁)。 4.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三、刑事陳報五狀暨說明七及附件五、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士林分行110年3月30日合金北士林字第1100000759號函暨歷史交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肆拾萬壹佰陸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易明細、合迪公司刑事陳報狀(見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69、326至334頁、易字卷(二)第67至68、125、127、131至137、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19、29至33、79、86、95至96頁)。 5.合迪公司刑事陳報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二)第67至68、235、247頁)。	
27.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31)	告訴人 陳清輝	107年5月10日	以千年公司名義向合迪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動產抵押。	車牌 000-00 號 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 170 萬元 (告訴人陳清輝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表示,其以約 70 萬元從融資公司贖回該營業大貨車)。 2.被告已還 10 萬 1,140 元 ,尚欠 159 萬 8,860 元。 3.經合迪公司陳報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 152 萬 2,354 元。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 170 萬元,扣除已返還 10 萬 1,140 元,尚保有 159 萬 8,860 元 (170 萬元-10 萬 1,140 元)。	1.被告黃文明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審易字卷第 180 至 186、189 至 190 頁、易字卷(一)第 129 至 143、146、189 至 197 頁、易字卷(二)第 384 至 390 頁、易字卷(三)第 229 至 377 頁)。 2.證人即告訴人陳清輝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見偵二卷(三)第 186 至 187 頁、偵二卷(四)第 14 至 15 頁、易字卷(一)第 145 至 146 頁、易字卷(三)第 229、376 頁)。 3.證人即車牌 000-00 號營業大貨車連帶保證人呂子汭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證述(見偵二卷(四)第 65 頁正反面)。 4.壹億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車籍資料卡、汽車行車執照、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買賣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證明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見偵二卷(三)第 188 至 197 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三、合迪公司刑事陳報狀(見易字卷(一)第 224 至 230、268 至 269、326 至 334 頁、易字卷(二)第 67 至 68、283 頁、易字卷(三)第 13 至 19、29 至 33 頁)。 6.合迪公司刑事陳報狀(見易字卷(二)第 67 至 68、235 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玖萬捌仟捌佰陸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8.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3 2 、 109 年 度 債 字 第 2 663 號 追 加 起 訴 、 109 年 度 債 字 第 9 252 號 移 送	告訴人 黃進恩	107年1月10日	以臺億公司名義向和昭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	車牌 00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 365 萬元 (告訴人黃進恩以 198 萬元代償)。 2.被告已還 43 萬 8,987 元 ,尚欠 321 萬 1,013 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三卷第 6 頁至第 8 頁反面、偵七卷第 7 至 9 頁、第 137 頁至第 139 頁反面、第 143 至 145 頁、第 161 頁正反面、偵八卷第 5 頁至第 7 頁反面、審易字卷第 180 至 186、189 至 190 頁、易字卷(一)第 129 至 143、146、189 至 197、218 至 222 頁、易字卷(二)第 384 至 390 頁、易字卷(三)第 229 至 377 頁)。 2.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妻子吳佩穎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人即告訴人王益順於警詢時、證人即告訴人陳岳勇於偵訊時、證人湯麗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二卷(四)第 12 至 13 頁、偵二卷(四)第 14 至 15 頁、偵七卷第 29 至 33、189 至 191 頁、偵八卷第 19 至 23 頁、易字卷(二)第 389 至 390 頁、易字卷(三)第 229、376 頁)。 3.證人即被告父親江長正於警詢時、被告二姊江麗秋、被告姊夫林勳彰、鍾振清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證述(見偵四卷第 8 至 10、13 至 15、18 至 20、23 至 25 頁、偵七卷第 17 至 19、137 頁、第 139 頁正反面)。 4.壹億交通關係企業委託服務書暨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手寫委託書、汽車買賣契約書、支票影本、電子發票證明聯、車籍資料卡、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汽車行車執照、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指認黃文明行動電話螢幕翻拍照片(見偵二卷(四)第 16、31 至 32、35、64 頁、第 67 頁至第 68 頁反面、第 190 至 198 頁、偵七卷第 35、37、39、41 至 51、53、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佰捌拾陸萬參仟伍佰參拾肆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告訴人 黃益順 移送併辦			車牌 00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 210 萬元 (告訴人黃進恩以 114 萬元代償)。 2.被告已還 25 萬 2,565 元 ,尚欠 184 萬 7,435 元。		
				車牌 00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 340 萬元 (告訴人黃進恩以 190 萬元代償)。 2.被告已還 40 萬 8,917 元 ,尚欠 299 萬 1,083 元。		
	告訴人 陳岳勇 追加起訴			車牌 00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 100 萬元 (告訴人黃益順以 72 萬元代償)。 2.被告已還 12 萬 267 元 ,尚欠 87 萬 9,733 元。		
				車牌 000-00 號 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 95 萬元 (告		

(續上頁)

01

併辦)					訴人陳岳勇以72萬元代償)。 2.和昭公司曾函覆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於107年2月至6月已歸還1萬5,730元,尚欠93萬4,270元。 3.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95萬元,扣除已返還1萬5,730元,尚保有93萬4,270元(95萬-1萬5,730元)。	55、153頁、債八卷第25、27頁、第35頁正反面、第37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一、刑事陳報六狀、證人黃進恩刑事告訴狀暨所屬附表暨相關資料、刑事陳報狀、和昭公司108年1月22日108年和昭字第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1月6日109年昭法字第1090116號函暨所車牌000-0000號相關資料、109年3月10日109年昭法字第1090310號函暨車牌000-00號相關資料、109年6月11日109年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他三卷第1至73頁、債二卷四第156至217頁、債二卷(函)第56至59頁、債七卷第151頁至第155頁反面、債八卷第33至37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79、336至402頁、易字卷(二)第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22、203、207頁)。 6.和昭公司109年6月1日109年度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附表、110年7月19日110年度昭法字第1100719號函暨相關資料、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一)第336至338頁、易字卷(二)第209至223、245至246頁)。	
	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黃文明就附表編號28(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2、移送併辦及追加起訴)之四輛營業大貨車共貸得1110萬元(365萬元+210萬元+340萬元+100萬元+95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扣除被告已返還123萬6,466元(43萬8,987元+25萬2,565元+40萬8,917元+12萬267元+1萬5,730元),尚保有986萬3,534元(1110萬元-123萬6,466元)。						
29.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3)	告訴人黃進恩	105年12月22日	以千年公司名義向合迪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動產抵押。	車牌 00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400萬元(告訴人黃進恩以不詳金額代償)。 2.被告已還211萬9,320元,尚欠188萬680元。 3.經合迪公司陳報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125萬4,434元(積欠金額:貸款金額-被告已還金額-代償金額)。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400萬元,扣除已返還211萬9,320元,尚保有188萬680元(400萬元-211萬9,320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三卷第6頁至第8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妻子吳佩穎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見債二卷四第12至13頁、債二卷(函)第14至15頁、易字卷(二)第389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376頁)。 3.證人即合迪公司人員陳高鴻、被告父親江長正、被告二姊江麗秋、被告姊夫林勳彰、鍾振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債二卷四第81頁正反面、債四卷第8至10、13至15、18至20、23至25頁)。 4.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登記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還款明細(見債二卷四第18、40頁、債二卷(函)第19、32至35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三、證人黃進恩刑事告訴狀暨所屬附表暨相關資料、刑事陳報狀、合迪公司刑事陳報狀(見他三卷第1至73頁、債二卷(函)第56至59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69、326至334頁、易字卷(二)第67至68、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19、29至33頁)。 6.合迪公司刑事陳報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二)第67至68、235、245至246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捌萬陸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0. (原起	告訴人黃進恩	107年1月10日	以日力公司名義向和昭公司申辦貸款,並	車牌 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255萬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三卷第6頁至第8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叁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貳拾叁萬肆仟叁佰玖拾元沒

訴書 附表 編號 34)			將右列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		(告訴人黃進恩以140萬元代償)。 2.被告已還30萬6,693元，尚欠224萬3,307元。	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妻子吳佩穎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見債二卷四第12至13頁、債二卷(四)第14至15頁、易字卷(二)第389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376頁)。 3.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汽車保險證、動產擔保交易動產抵押設定申請書、動產抵押契約書、汽車行車執照、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債二卷四第17、37至38、73至74頁反面、205至210頁)。 4.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一、證人黃進恩刑事告訴狀暨所屬附表暨相關資料、刑事陳報狀、和昭公司108年1月22日108年和昭字第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6月11日109年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他三卷第1至73頁、債二卷四第156至217頁、債二卷(四)第56至59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336至402頁、易字卷(二)第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22頁)。 5.和昭公司109年6月1日109年度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附表、110年7月19日110年度昭法字第1100719號函暨相關資料、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一)第336至338頁、易字卷(二)第209至211、245至246頁)。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黃文明就附表編號30(即原起訴書附表編號34)之兩輛營業大貨車共貸得595萬元(255萬元+340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扣除被告已返還71萬5,610元(30萬6,693元+40萬8,917元)，尚保有523萬4,390元(595萬元-71萬5,610元)。							
31.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35)	告訴人 黃進恩	106年10月16日	以昌盛公司名義向和潤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	車牌 00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 348 萬元(告訴人黃進恩以不詳金額代償)。 2.被告已還91萬854元，尚欠256萬9,146元。 3.歐力士公司曾函覆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104萬3,766元(積欠金額：貸款金額-被告已還金額-代償金額)。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348萬元，扣除已返還91萬854元，尚保有256萬9,146元(348萬元-91萬854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三卷第6頁至第8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妻子吳佩穎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見債二卷四第12至13頁、債二卷(四)第14至15頁、易字卷(二)第389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376頁)。 3.證人和潤公司人員陳雅柔、被告父親江長正、被告二姊江麗秋、被告姊夫林勤彰、鍾振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債二卷四第90頁至第91頁反面、債四卷第8至10、13至15、18至20、23至25頁)。 4.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契約書、汽車買賣合約書、指定付款同意書(見債二卷四第21、48、75至77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六、證人黃進恩刑事告訴狀暨所屬附表暨相關資料、刑事陳報狀(見他三卷第1至73頁、債二卷(四)第56至59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69、300至310頁、易字卷(二)第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19、49至66頁)。 6.和潤公司民事陳報狀、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二)第7、235、245至246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伍拾陸萬玖仟壹佰肆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2. (原 起 訴 書	告訴人 黃進恩	106年7月6日	以日力公司名義向和昭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右列車輛設	車牌 000-00 號 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 貸得 180 萬元(告訴人黃進恩以80萬元代償)。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債三卷第6頁至第8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零捌萬貳仟肆佰肆拾捌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附表編號 36)			定附條件買賣。		2.和昭公司曾函覆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143萬5,104元(本金108萬2,448元+利息35萬2,656元)。 3.被告已還71萬7,552元,尚欠108萬2,448元。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180萬元,扣除已返還71萬7,552元,尚保有108萬2,448元(180萬元-71萬7,552元)。	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妻子吳佩穎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見偵二卷四第12至13頁、偵二卷(四)第14至15頁、易字卷(二)第389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376頁)。 3.證人被告父親江長正、被告二姊江麗秋、被告姊夫林勳彰、鍾振清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四卷第8至10、13至15、18至20、23至25頁)。 4.車籍資料卡、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見偵二卷四第22、39、62、71至72、176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一、證人黃進恩刑事告訴狀暨所屬附表暨相關資料、刑事陳報狀、和昭公司108年1月22日108年和昭字第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6月11日109年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他三卷第1至73頁、偵二卷四第156至217頁、偵二卷(四)第56至59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79、336至402頁、易字卷(二)第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22頁)。 6.和昭公司109年6月1日109年度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附表、110年7月19日110年度昭法字第1100719號函暨相關資料、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一)第336至338頁、易字卷(二)第209至211、245至246頁)。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3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 37)	告訴人黃進恩	106年2月16日	以千年公司向和昭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左列車輛設定附條件買賣。	車牌 00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183萬3,300元(告訴人黃進恩以62萬元代償)。 2.和昭公司曾函覆被告就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122萬400元(本金85萬3,680元+利息36萬6,720元)。 3.被告已還97萬6,320元,尚欠85萬3,680元。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183萬3,300元,扣除已返還97萬6,320元,尚保有85萬6,980元(183萬3,300元-97萬6,320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見偵三卷第6至8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妻子吳佩穎於警詢及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見偵二卷四第12至13頁、偵二卷(四)第14至15頁、易字卷(二)第389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376頁)。 3.證人被告父親江長正、被告二姊江麗秋、被告姊夫林勳彰、鍾振清於警詢時供述(見偵四卷第8至10、13至15、18至20、23至25頁)。 4.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回條、確認書、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見偵二卷四第24、34、181至182、211至213頁、易字卷(一)第115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一、證人黃進恩刑事告訴狀暨所屬附表暨相關資料、刑事陳報狀、和昭公司108年1月22日108年和昭字第0000000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6月11日109年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09年11月16日109年昭法字第1091116號函暨編號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110年4月9日110年昭法字第1100409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他三卷第1至73頁、偵二卷四第156至217頁、偵二卷(四)第56至59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79、336至402頁、易字卷(二)第91至115、153至163、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22頁)。 6.和昭公司109年6月1日109年度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附表、110年7月19日110年度昭法字第1100719號函暨相關資料、本院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一)第336至338頁、易字卷(二)第209至211、245至246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拾伍萬陸仟玖佰捌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4 (原起訴書)	告訴人黃進恩	106年1月19日	以真愛公司向和昭公司申辦貸款,並將左	車牌 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大貨車貸得270萬元(告訴人黃進恩以96萬元代償)。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供述(見偵三卷第6頁至第8頁反面、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77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參仟玖佰柒拾玖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書 附 表 編 號 38)			列車輛設定附 條件買賣。		2.和昭公司曾函覆被告就 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18 8萬0,215元(本金166 萬3,979元+利息22萬5, 236元)。 3.被告已還103萬6,021 元,尚欠166萬3,979 元。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270 萬元,扣除已返還103 萬6,021元,尚保有166 萬3,979元(270萬元-1 03萬6,元)。	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 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妻子吳佩穎於警詢及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見偵二 卷四第12至13頁、偵二卷(四)第14至15頁、 易字卷(二)第389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 9、376頁)。 3.車籍資料卡、汽車行車執照、全國動產擔 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詢服務、動產擔 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 件買賣契約書、第一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 回條(見偵二卷四第25、47、55、69至7 0、185至186頁)。 4.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 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 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 一、證人黃進恩刑事告訴狀暨所屬附表暨 相關資料、刑事陳報狀、和昭公司108年1 月22日108年和昭字第0000000號暨所屬附 表及相關資料、109年6月11日109年昭法 字第1090611號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 (見他三卷第1至73頁、偵二卷四第156至 217頁、偵二卷(四)第56至59頁、易字卷(一) 第224至230、268至279、336至402頁、易 字卷(二)第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22 頁)。 5.和昭公司109年6月1日109年度昭法字第10 90611號函暨附表、110年7月19日110年度 昭法字第1100719號函暨相關資料、本院 辦理刑事案件電話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 (一)第336至338頁、易字卷(二)第209至211、 245至246頁)。	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35.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編 號 39 至 42)	告訴人 黃進恩	105年6月14日	以壹億公司名 義向新鑫公司 申辦貸款,並 將右列車輛設 定附條件買 賣。	車牌 00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原起訴書 附表編號39至42之四輛 車輛共貸得1000萬元 (就原起訴書附表編號 39至42之四輛營業大貨 車有告訴人黃進恩之合 夥人何清安以333萬元 代償)。 2.被告就各車輛分別已還 108萬5,400元,共還43 4萬1,600元(108萬5,4 00元X4輛車),尚欠56 5萬8,400元。 3.經新鑫公司陳報被告就 左列營業大貨車尚欠79 萬5,600元。 4.犯罪所得之說明: 被告實際共貸得金額10 00萬元,扣除已返還43 4萬1,600元,尚保有56 5萬8,400元(1000萬 元-434萬1,600元)。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時之供述(見偵三卷第6頁至第8頁反面、 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 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 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 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妻子吳佩穎於警詢及 檢察事務官詢問時、證人即告訴人黃進恩 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證述(見偵二 卷四第12至13頁、偵二卷(四)第14至15頁、 易字卷(二)第389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 9、376頁)。 3.證人被告父親江長正、被告二姊江麗秋、 被告姊夫林勤彰、鍾振清於警詢時之證述 (見偵四卷第8至10、13至15、18至20、2 3至25頁)。 4.車籍資料卡、汽車行車執照、汽車保險 證、全國動產擔保交易線上登記及公示查 詢服務、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動產抵押契 約書(見偵二卷四第26至29、36、44至4 6、56至58、63、135至138頁)。 5.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 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 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 二、刑事陳報五狀暨說明八及附件十二、 證人黃進恩刑事告訴狀暨所屬附表暨相關 資料、刑事陳報狀、新鑫公司刑事陳報 狀、108年1月4日新鑫108(法)字第002 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交易明細(見他三 卷第1至73頁、偵二卷四第131至138頁、 偵二卷(四)第56至59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 30、268至269、312至325頁、易字卷(二)第 35至63、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19、23 至27、79、86、109至110頁)。 6.新鑫公司刑事陳報狀暨切結書、本院辦理 刑事案件電詢查詢紀錄表(見易字卷(二)第 35至37、175至177、187-1至187-3、245 至246頁)。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參 年貳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伍佰陸拾伍萬捌仟肆佰元沒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6. (原 起 訴 書 附 表	告訴人 王文治	107年1月10日	以日國公司名 義向和昭公司 申辦貸款,並 將右列車輛設 定附條件買 賣。	車牌 000-0000 號營業大貨車	1.被告黃文明就左列營業 大貨車貸得155萬元 (告訴人王文治以103 萬元代償)。 2.被告已還18萬6,421 元,尚欠136萬3,579 元。 3.犯罪所得之說明:	1.被告黃文明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 時之供述(見偵三卷第6頁至第8頁反面、 審易字卷第180至186、189至190頁、易字 卷(一)第129至143、146、189至197頁、易 字卷(二)第384至390頁、易字卷(三)第229至3 77頁)。 2.證人即告訴人王文治於檢察事務官詢問時 之證述(見他四卷第85頁至第86頁反	黃文明犯背信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肆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 幣壹佰參拾陸萬參仟伍佰柒拾玖 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額。

編號 43)					被告實際貸得金額155萬元，扣除已返還18萬6,421元，尚保有136萬3,579元（155萬元-18萬6,421元）。	面）。 3.汽車貨運業接受個別經營者寄行委託服務契約書、汽車行車執照、費用明細表、保管書、貸款申請表、台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07年8月1日宜院麗107司執王字第12001號函、民事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動產擔保交易附條件買賣設定登記申請書、附條件買賣契約書（見他一卷第33至42、74至77、80頁、第88頁正反面）。 4.被告刑事陳報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二狀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刑事陳報三狀、刑事陳報四狀暨附表及附件一、證人文文治刑事告訴狀、和昭公司108年1月10日108年昭法字第1080110號函暨車牌000-0000號相關資料、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南桃園分行108年1月31日合金南桃園字第1080000264號函暨交易明細、109年6月11日109年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所屬附表及相關資料（見他四卷第1至42、73至77、89至116頁、易字卷(一)第224至230、268至279、336至402頁、易字卷(二)第283頁、易字卷(三)第13至22頁）。 5.和昭公司109年6月1日109年度昭法字第1090611號函暨附表、110年7月19日110年度昭法字第1100719號函暨相關資料（見易字卷(一)第336至338頁、易字卷(二)第209至211頁）。
(續上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刑法第342條

04 為他人處理事務，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本人

05 之利益，而為違背其任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本人之財產或其他

06 利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

07 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